

- 第一條 本法宗旨 (增進國民健康，防治精神疾病、協助病人自立與社會參與)
- 第二條 主管機關的定義及其於本法之職責 (主管機關為衛生署、縣市政府。另定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
- 第二條之一 政府各部門合作的必要、要求主管機關設定業務推行時程，每年向民意機關及社會大眾公開
- 第三條 「精神疾病」的定義
- 第四條 「精神專科醫師」的定義
- 第四條之一 「精神衛生相關專業領域」的定義
- 第五條 「病人」、「嚴重病人」、「精神障礙者」的定義
- 第六條 「社區復健」、「社區照顧」、「精神社區保健機構」的定義
- 第七條 「家屬」、「照顧者」的定義 (照顧者定義參見第十四條第四項)
- 第八條 政府編列預算的責任；本法經費的來源
- 第八條之一 「精神社區保健體系」內容說明與政府責任 (充實設施、慢性病人全面性個案管理制度、轉介制度)
- 第九條 主管機關設原額足夠之專責單位辦理有關業務
- 第十條 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」、「心理衛生局」 (定義、業務範圍、預算編列、設立時限)
- 第十一條 「精神疾病防治委員會」之設置、組成與功能職責
- 第十一條之一 「精神疾病患者人權保障委員會」之設置、組成與功能職責
-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獎勵設置「精神醫療機構」、「精神社區保健機構」、「精神長期養護機構」、「社區心理衛生輔導機構」的責任

- 第十二條之一 非居住性社區機構之最低密度要求；居住性設施應足夠；地方政府應推動社區照顧服務
- 第十二條之二 機構接受主管機關考核評鑑的責任。未立案者之強制解散。
- 第十三條 劃分醫療責任區之服務網。中央補助地方不足之經費。
- 第十四條 「保護人」之定義與指定為保護人之資格順序
- 第十五條 由地方政府首長任保護人之情況
- 第十六條 不得為保護人之資格條件
- 第十七條 保護人不履行責任時，主管機關得以地方政府首長代行保護人職責
- 第十八條 保護人於獲得協助下，應盡之義務
- 第十八條之一 保護人請求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規定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通報提供協助之規定。
- 第十九條 (刪除家屬的連帶損失賠償責任)
- 第二十條 司法處分機構、社福機構、安養機構對病人就醫治療的責任。犯罪嫌疑人精神鑑定。
- 第二十條之一 國防主管機關對病人的責任
- 第二十一條 嚴重並人「強制住院」及其「鑑定」
- 第二十二條 警、消護送就醫之責任與接受相關訓練的義務
- 第二十二條之一 「精神疾病緊急救護」報案電話專線與團隊之組成
- 第二十二條之二 病人傷人與自傷事故之通報系統
- 第二十三條 強制住院重新評估時限。強制住院為康復者，應轉介銜接適當之日間留院或社區保健機構等。
- 第二十四條 保護人限制病人居所的前提條件

- 第二十五條 「精神醫療型態」、「精神治療方式」之內容說明
- 第二十六條 積極治療。安排轉診
- 第二十七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的基本告知義務
- 第二十八條 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院的找尋責任
- 第二十九條 機構不得拘禁、剝奪病人權利
- 第三十條 教學醫院特殊治療方式之核准與執行
- 第三十一條 教學醫院特殊治療方式需取得書面同意
- 第三十二條 特殊治療方式需經消費者書面同意
- 第三十三條 家境清寒消費者由政府補助醫療費用
- 第三十四條 強制住院的醫療費用，由中央政府負擔
- 第三十五條 對機構之考核評鑑。多元化治療的政府補助。品質不合標準者，得停止補助與保險給付。
- 第三十六條 保障病人公平之工作與就學等權益
- 第三十七條 對病人錄音、錄影或攝影的保護限制。對明知且藉故脅誘病人損害病人權益圖利特定人之禁止。
-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未經查證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名報導傳播
- 第三十八條 機構不得限制病人權利
- 第三十九條 消費者的申訴
- 第四十條 勞政主管機關的責任
- 第四十條之一 教育主管機關的責任
- (適性教育、補習教育、成人教育)

第四十一條 消費者稅捐之減免

第四十二條 司法及社福機構未協助病人就醫的處罰 (罰金，致死者與重傷者之徒刑)

第四十三條 教學與非教學醫院，違反特殊治療規定的處罰 (罰鍰與停業限制)

第四十四條 違反機構設置辦法、未鑑定而強制住院、機構違反拘禁原則、特殊治療未取得同意、抗拒評鑑或品質低劣、虛報強制住院的處罰。
(一萬五千元以下十五萬元以上罰鍰，得連續處罰)

第四十五條 醫院未安排轉院治療、醫院未盡說明義務、病人擅自離院未採行動尋找、對病人的歧視、擅自錄音、明知仍脅誘病人損害病人權益、未經查證擅自報導的處罰。(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)

第四十六條 機構違法者，行為人亦罰。

第四十六條之一 未立案者違法加重處罰。對未立案機構的斷水斷電處罰。對地方主管機關怠忽處理者之調查。

第四十七條 機構受罰鍰處分者為負責人、負責醫師、行為人。未立案機構準用。

第四十八條 罰鍰由縣市政府執行

第四十九條 罰鍰未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

第五十條 刑事責任者分別處罰

第五十一條 施行細則的修法時限

第五十二條 公佈施行，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